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波：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诉李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25）渝0113民初20815号，因被告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其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请：一、判令被告李波立即偿还借款本金114290.66元，并支付截止2025年5月21日的利息5707.57元罚息898.36元、复利229.79元，合计121126.38元；二、判令被告李波立即支付自2025年5月22日起至借款本息结清之日止的罚息和复利（其中罚息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114290.66元为基数、复利以未偿还的利息5707.57元为基数，均按照借款执行利率上浮30%计算）；三、判令被告李波立即向原告支付律师费5208元；四、判令原告对被告李波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南川区东城街道办事处公安路6号1-4-1号304房地证2013字第01750号房屋享有抵押权，就其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五、判令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均由被告李波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4:30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